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 貿 易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

人民之間的友誼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兩國間貿易關係，達成協議如下：

### 第 一 條

雙方同意對有關兩國間貿易關係的一切事項互相給予最惠國待遇。

但上述規定在本協定有效期間不適用於現在或將來存在的下列任何一項：

甲、兩國政府中任何一方為便利邊境貿易所給予或在任何時候可能給予第三國的利益；

乙、由於任何一方作為任何關稅同盟成員國所產生的便利；

丙、蘇丹共和國給予阿拉伯國家的特權和便利；

丁、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丹共和國各自給予毗連國家的特權和便利。

### 第 二 條

雙方商品的交換將按照本協定附表“甲”和附表“乙”以及在貿易平衡原則的基礎上進行。上述兩附表是本協定的組成部分。

雙方認為上述兩附表中所列的貨單是參考性的，並非完整的貨單，其他商品也可以作為貿易交換的對象。

附表“甲”列有可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的蘇丹產品；附表“乙”列有可向蘇丹共和國出口的中国產品。

### 第 三 條

締約雙方根據各自的法令和規章，對本協定“甲”、“乙”兩附表所列的商品負責給予進口及出口許可證。

### 第 四 條

根據第二條所交換的商品的價格將以各該商品當時在主要市場的国际價格為基礎來確定。



## 附表“甲”

### 苏丹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单

1. 棉花
2. 阿拉伯胶
3. 其他胶
4. 芝麻
5. 花生
6. 棉籽
7. 高粱
8. 皮張及皮革
9. 干枣
10. 油餅
11. 蜂腊
12. 其他

## 附表“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苏丹共和国出口貨单

1. 棉布及棉紡織品
2. 絲綢及絲綢制成品
3. 日用百貨(包括文具及教育用品)
4. 食品(包括食糖)

5. 茶叶
6. 橡胶制品
7. 纸张及纸制品
8. 煤
9. 五金及压延钢材
10. 建筑用机械及材料
11. 化工原料
12. 电讯设备及机械
13. 工业成套设备
14. 瓷器
15. 其他